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4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日

签订地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河南方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巩义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政府采购第三方质量监管技术服务中标单位职责，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无人机植保监管技术服务。

## 1 内容

1.1 甲方根据巩义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需要，乙方对飞防单位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包括作业轨迹、作业面积、流量等可反映作业过程的各项指标；

1.2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内容、合同进行全方位、合同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喷防时间段、时长、轨迹、面积、高度、喷药量等监管，乙方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对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植保过程进行数据监测，并将飞行参数信息进行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提供给甲方，同时对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负责；

1.3项目实施单位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监测结果和统计监测报告。

## 2 服务周期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以具体飞防作业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监管报告数据不受服务周期限制。

## 3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具体数量和价格具体为：按照甲方实施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各飞防作业服务组织实施任务，监管服务面积以飞防作业面积为准，每亩0.29元；总计金额22996元，大写贰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

## 4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4.1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各项数据指标要求的统计监测报告及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拨付流程一次性完成付款。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2%违约金。具体到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因财政部门原因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方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76030078801788666622

## 5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联系人等被监测标的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协助中标企业在数字农业平台注册用户；

5.3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需接受乙方对其作业过程的监督；

5.4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订单任务，由于飞防作业服务组织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由甲方提供的飞防作业服务组织承担全部责任。

5.5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在飞防作业期间，因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飞防作业服务组织飞防人员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5.6 乙方应确保监管数据的真实、客观、公正，不联合其他任何一方修改监测结果，如数据造假，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7 乙方为甲方提供植保作业的监测结果应至少包括作业地点、面积、亩用药量、轨迹等，及其他可被监测和可反映作业质量的指标；

5.8 乙方提供现场作业的任务分派等服务；

6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各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联系人: 白源清

单位地址: 巩义市嵩山路120号

邮政编码: 451200

电话: 0371-69589791



乙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9FCG7M04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继科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李继科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南曹办事处大湖村218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8336365565